

攀枝花市司法局

〔2020〕 — 18

攀枝花市司法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 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各市直律师事务所：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为切实维护 and 保障法律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疫情防控期间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各县（区）司法局、各市直律师事务所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全力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按照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和市司法局的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法律服

务领域的疫情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强法治保障。

二、全面加强疫情防控

（一）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要及时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第一时间通过微信群向全所人员公示组长、副组长及成员的联系方式和主要职责。主任、党支部书记要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认真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面落实事前预约、公共区域消毒、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健全完善拟复工人员健康台账和来访人员接待登记、疫情“零报告”、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制度，加强内部防控和联防联控，确保法律服务机构有序复工和运转安全。

（二）优化法律服务工作方式。疫情防控期间，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可充分发挥线上服务优势，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形式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律咨询、业务洽谈原则上通过电话、微信、互联网进行，尽量减少当面接待、人员聚集和近距离接触。

三、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积极开展涉疫情法律服务。深入分析涉疫情法律服务形势，及时回应群众涉疫情法律服务需求，积极开展涉疫情法律服务工作。依法依规代理涉及疫情的相关案件，维护国家、社会利益及当事人合法权益，防止出现借涉疫情案

件恶意炒作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发生。

（二）为疫情防控提供法治保障。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开展涉疫情法治宣传教育，及时有效进行法律疏导，引导群众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为党委政府依法依规处置疫情及有关事项建言献策。深入开展涉疫情矛盾纠纷化解，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各类纠纷，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开展疫情防控公益法律服务。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在保证律所安全、人员安全基础上，积极为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工作者、军人、志愿者等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相关法律服务事项，做到抗击疫情与法律服务为民两不误。

（四）加大企业和基层法律服务力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积极摸排企业受疫情影响产生的相关法律问题，为企业依法有序复工、恢复生产经营、推进破产重组等方面提供法律意见。充分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贴近基层的优势，通过微信群、电话等线上渠道解答相关法律问题。协助村（社区）委员会起草、修订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积极参与村（社区）委员会主导的矛盾纠纷调处，做好释法析理，推动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夯实疫情防控工作基础。

（五）落实制度保障和执业权利保障。各县（区）司法局要指导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建立健全涉疫情防控类案件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接案审查、请示报告、指派代理、集中研究等办案指导制度，密切关注案件办理情况，加强过程指导，避免因处理不当引发负面舆情。参照重大案件报备制度，严格落实妨碍疫情防控类案件报告备案制度，遇重大紧急情况，需第一时间向上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要主动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反映合理诉求，依法保障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合法权利。

请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于3月5日前将本所全体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为法律顾问单位开展问题摸排提供服务，以及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等情况收集后统一上报市司法局律师科。

联系人：刘伯信

邮箱：pzhslgc.com@163.com

攀枝花市司法局

2020年2月25日